

莎士比亞的現代意義*

彭鏡禧

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特聘教授

他不屬於一個時代，而是屬於永遠！

——班·江生（Ben Jonson, 1572-1637）

前言

莎士比亞究竟為何方神聖，至今成謎。他的長相，流傳著很多畫像版本；他的生平，坊間也有不少傳記。細究之下，這些內容有些是揣測，有些是推論，雖各有所本但很少確證，包括他的生日。我們確知他生於1564年，卒於1616年。他的生日一般說法為4月23日，是根據他4月26日的受洗記錄，因為按照當時習慣，嬰兒出生三天後受洗。這麼說來，今天恰好是莎士比亞四百四十四歲的冥誕。在這一天來談他的現代意義，固然是有趣的巧合，倒也十分恰當。

究竟莎士比亞有何種魅力，直叫四百年後今天的世人依舊誦讀、演出、研究他的作品不輟？

除了受惠於大英帝國的殖民勢力，莎士比亞的詩作、戲劇確實有過人之處。以下謹據個人研究心得，簡單敘述莎士比亞作品的四大特質，然後討論他作品中的一項重要主題——寬恕，指出莎士比亞如何仍然透過作品，對當今的世代說話。

莎士比亞作品的特質

莎士比亞的現代意義主要來自其作品四大特質：一、內容既為抄襲更有創作；二、劇中人物善惡並存；三、語言既精準又歧義；四、思想兼具傳統與創新。

* 本文根據2008年4月23日在南京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高級研究院講座錄音整理而成。承周力德先生協助整理，特此致謝。

首先談他作品內容的抄襲與創新。膾炙人口的《哈姆雷》(*Hamlet*)，主要情節與原本流傳的故事大致相同，但主角不再是故事來源之一裡那位趁叔父宴客時鎖門放火燒死叔父以及全體廷臣的 Amleth，而是變得具有高度人文素養、理性判斷價值、有所猶豫又有所決斷的現代知識份子 Hamlet——在復仇與不復仇之間，感覺千萬難。這便是莎士比亞根據舊有故事所進行的創作。

其次談他作品裡面的人物善惡並存，仍以《哈姆雷》為例。劇中的柯勞狄(Claudius)謀殺親兄、篡奪王位、娶嫂亂倫，本已罪大惡極，但在莎翁筆下，他同時又是口才便給、反應快速、精明幹練的現代君王。他不像帶有中世紀騎士精神的親兄老哈姆雷那般以戰止戰來面對衝突，而是運用嫺熟的行政能力、外交手腕，派出大使，用談判而非武力的手段成功化解了挪威犯境的外交問題。單單以此而論，柯勞狄可以稱為明君。類似的角色刻畫在莎劇人物中比比皆是。例如《李爾王》(*King Lear*) 劇中，李爾的兩個女兒固然不孝，他自己的固執昏庸、自以為是，何嘗不是釀成悲劇的原因？因此我們對劇中人不愛憎分明，而有更多的認同。

特質之三在於他的文字。莎士比亞的文字影響英語世界至深至廣，自不待言。英國傑出的記者兼散文家 Bernard Levin 曾撰 “Quoting Shakespeare” 短文一篇，雖屬遊戲之作，亦足以證明現代人常常使用莎士比亞的話而不自知。茲引該文第一段為例；引文中的粗體字即是莎士比亞所創發、至今仍然通用的譬喻。

IF YOU CANNOT UNDERSTAND MY ARGUMENT, AND DECLARE:

it' s Greek to me, you are quoting Shakespeare. If you claim to be **more sinned against than sinning**, you are quoting Shakespeare. If you act **more in sorrow than in anger**, if your **wish is father to the thought**, if your lost property has **vanished into thin air**, you are quoting Shakespeare. . . .

(全文見 <http://www.mines.edu/~jamcneil/levinquote.html> 網站)

但在這裡要強調的是莎士比亞的語言每每既精準又歧義，一語雙關。例如《哈姆雷》有四句非常精彩的針鋒相對：

King.

But now, my cousin Hamlet, and my son—

Ham. A little *more than kin*, and *less than kind*.

King. How is it that the *clouds* still hang on you?

Ham. Not so, my lord, I am too much *in the sun*.

(*Hamlet*, 1.2.64-67; emphasis added)

國王

可是啊，賢侄哈姆雷，也是我的兒——

哈姆雷 未免親有餘而情不足。

國王 為什麼烏雲還在籠罩著你？

哈姆雷 怎麼會，大人？父親的慈暉照得太多啦！

——譯文根據彭鏡禧譯注，《哈姆雷》（臺北：聯經，2004）

這裡有多重的文字遊戲。原文第二行 kin，多指親屬關係，kind 除指族類關係外，多指親切和善，字源本來相近。且兩字僅僅相差一個字母 d：“kind” 比 “kin” 多一個字母，正是 “more than kin”，而 “kin” 比 “kind” 少一個字母，正是 “less than kind”。國王稱哈姆雷為「我的兒」，親戚關係更近一層，從叔姪變為父子，因此是 more than kin。但哈姆雷對國王的示好，並不領情，以 less than kind 回應，表達他對新關係的嫌惡。當國王以「烏雲」比喻哈姆雷陰鬱的心情，哈姆雷的回答又是語意雙關：sun 的發音與 son 同，觀眾聽到的既是「我太陽照得太多」（所以不會陰鬱），也是「我當太多人的兒子」。這便是利用文字（聲音）的歧義一語雙關，又不失精準。

再如《威尼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Venice*)，巴薩紐 (Bassanio) 把新婚夫人波點 (Portia) 贈送的戒指轉送他人——其實是波點假扮的——引起了軒然大波，夫妻之間的關係頓時緊張起來：

Bassanio.

Sweet Portia,

If you did know to whom I gave *the ring*,

If you did know for whom I gave *the ring*,
And would conceive for what I gave *the ring*,
And how unwillingly I left *the ring*,
When nought would be accepted but *the ring*,
You would abate the strength of your displeasure.

Portia. If you had known the virtue of *the ring*,
Or half her worthiness that gave *the ring*,
Or your own honour to contain *the ring*,
You would not then have parted with *the ring*.
What man is there so much unreasonable,
If you had pleas' d to have defended it
With any terms of zeal, wanted the modesty
To urge the thing held as a ceremony?
Nerissa teaches me what to believe:
I' ll die for' t but some woman had *the ring*.

(*The Merchant of Venice*, 5.1. 191-207)

巴薩紐 親愛的波點，
假如您知道我是給了誰**那戒指**，
假如您知道我是為了誰給**那戒指**，
而且願意瞭解我是為什麼給**那戒指**，
而且我是多麼捨不得給**那戒指**——
那時他們什麼都不接受，只要**那戒指**——
那您就不會發這麼大的脾氣了。

波點 假如您知道那是多麼寶貴的戒指，
或是身價多高的人給了您**那戒指**，
或是您該以自己榮譽保住**那戒指**，
您就不會平白地送掉**那戒指**。
有哪一個人會那麼蠻不講理，

假如您表現出一點真心誠意
維護那戒指，他還會毫無體貼，
非得奪走別人神聖重要的東西嗎？
尼麗莎教導我該相信什麼：
我以生命擔保，定是個女人拿了**那戒指**！

——譯文根據彭鏡禧譯注，《威尼斯商人》（臺北：聯經，2006）

巴薩紐苦苦解釋，波點咄咄逼人。兩人所用的修辭法類似，包括首語重複（anaphora：相同的字出現於行首或句首）與行尾重複（epistrophe：相同的字出現於行尾或句尾）。尤其 the ring 先後出於巴薩紐與波點之口，多次於行尾重複，加以強調，顯見戒指做為二人愛情的信物，價值非凡。除此之外，ring 也是全劇最後一字，出於瓜添諾的台詞：

Well, while I live I'll fear no other thing
So sore as keeping safe Nerissa's ring.
我啊，這輩子不怕擔風險，
怕只怕保不住尼麗莎的那一圈。

然而此處 ring 另有所指；除了「戒指」，ring 亦指女陰，所以譯為「那一圈」，以掌握莎士比亞雙關語的趣味及妙用。

莎士比亞作品的第四個特質是思想兼具傳統與創新。例如編號 130 的十四行詩〈我情人的眼一點兒也不像太陽〉：

My mistress' eyes are nothing like the sun:
Coral is far more red than her lips' red.
If snow be white, why then her breasts are dun;
If hairs be wires, black wires grow on her head.
I have seen roses damasked, red and white,

But no such roses see I in her cheeks.
And in some perfumes is there more delight
Than in the breath that from my mistress reeks.
I love to hear her speak, yet well I know
That music hath a far more pleasing sound
I grant I never saw a goddess go;
My mistress, when she walks, treads on the ground.
And yet, by Heaven, I think my love as rare
As any she belied with false compare.

我情人的眼一點兒也不像太陽，
珊瑚之紅遠紅於她的嘴唇，
若說頭髮是金絲，鐵絲長在她頭上，
若說雪才是白色，那她的胸色灰悶；
我見過玫瑰繽紛，紅紅白白，
但她的雙頰沒有這種玫瑰；
有些香水聞起來舒服愉快，
超過我情人所吐露的氣味。
我愛聽她說話，可是我心中有數：
音樂的聲響更令人神怡。
我承認沒見過女神款步；
我情人走路腳踏著實地。

然而蒼天為證我看我情人絕倫
脫俗，賽似被胡亂比擬的女人。

——譯文根據彭鏡禧、夏燕生譯著，《好詩大家讀》（台北：書林，2007 新版）

有一幅按文字描寫如實畫出的美人圖（參見附圖，取自 Stephen Booth, p. 453），圖中女人的長相——額頭上有小愛神邱比特、眼睛射出太陽金箭、兩頰掛著玫瑰、齒若編貝、

頭頂金絲、胸部波霸——看起來十分怪異可笑，卻一點都不美。原因是，這幅圖掌握的只是描寫美女的文字表面。當時很多文藝復興時期的愛情書寫便如這般，堆砌著陳腔濫調。莎翁的〈我情人的眼一點兒也不像太陽〉則大大顛覆了傳統美女的表面形象，將其逐一解構，令虛無飄渺的愛情寫作自天上返回凡間。本詩倒數第二行仍然回歸傳統，指天發誓自己的女人「絕倫脫俗」——莎士比亞的寫法真正絕倫脫俗。

寬恕之道

以上是從寫作的手法來看莎士比亞如何與眾不同。但寫作手法只是呈現藝術的技巧。徒有技巧的文學作品，或可令人目眩於一時，還不足以成為傳世經典：作品的內容更為重要。

莎士比亞被形容為「無所不包的靈魂」(comprehensive soul)，因莎劇關心的議題包羅萬象；僅僅《哈姆雷》一齣戲就觸及生與死、善與惡、真與假、復仇與寬恕、天命與人力等等互古以來哲人企圖尋求答案的問題。因篇幅所限，以下只舉例討論其中之一：寬恕。

《羅密歐與朱麗葉》(*Romeo and Juliet*) 的主角為高尚熱情的英俊少男和天真無邪的美麗少女，兩人出身名門，在舞會中巧遇，立即相愛，迅速結婚。本來他們能擁有幸福美滿的未來，但居然在結婚第二天就被迫分離，在兩三天後便先後分別自殺殉情。這場悲劇歸因於他們所屬的家族是水火不容的世仇，但他們的愛情超越一切。雖知對方身份，但他們愛得真切、執著，愛得驚心動魄，對老天的安排有所不滿，對自己的選擇沒有遺憾。

舞會結束，朱麗葉知道自己愛上仇家兒子羅密歐，便一人來到臥房外的樓台吐露衷情：

O Romeo, Romeo, wherefore art thou Romeo?
Deny thy father and refuse thy name,
Or if thou wilt not, be but sworn my love,
And I' ll no longer be a Capulet.

[*Romeo*. Shall I hear more, or shall I speak at this?]

'Tis but thy name that is my enemy.

Thou art thyself, though not a Montague.

What's Montague? It is nor hand, nor foot,

Nor arm, nor face, nor any other part

Belonging to a man. O be some other name!

What's in a name? That which we call a rose

By any other word would smell as sweet;

So *Romeo* would, were he not *Romeo* call'd,

Retain that dear perfection which he owes

Without that title. *Romeo*, doff thy name,

And for thy name, which is no part of thee,

Take all myself.

(*Romeo and Juliet*, 2.2 33-49)

啊，羅密歐、羅密歐，為什麼你要叫羅密歐？

否認你的父親，拋捨你的名字吧；

如你不情願，只要發誓做我的愛人，

我就不再屬於卡樸烈家族。

【羅密歐（旁白）：我該再聽下去，還是這就開口說？】

只有你的名字是我的仇敵；

你總是你自己，就算不是蒙太古。

蒙太古是什麼？不是手來不是腳，

不是胳膊不是臉，也不屬於人的

任何部位。啊，換個名字吧！

名字有什麼呢？我們稱作玫瑰的，

不管叫什麼，氣味都一樣芳香；

同樣的，羅密歐就算不叫羅密歐，

也會有他那可貴的完美，即使

沒有那稱謂。羅密歐，丟棄你名字吧，
用那不屬於你任何部位的名字，
換取全部的我。

(彭鏡禧譯)

「啊，換個名字吧！」顯露出朱麗葉這未滿十四歲的少女有一顆最純真的童心；對她而言這件事其實再簡單不過。然而，她低估了名字的重要性，因為這涉及「面子問題」。礙於面子，即使結為世仇的原因可能早已淡忘（劇中隻字未提），兩家始終沒有和解，等到這對年輕殉情，已經追悔莫及。這齣悲劇，仇恨固然是始作俑者，但最為愚昧的是兩家大人的無法寬恕——而無法寬恕也應是仇恨的起因。

與和解相關的是慈悲心（mercy），在《威尼斯商人》裡有清楚的闡釋。基督徒巨賈安東尼（Antonio）和猶太人夏洛（Shylock）訂立借貸契約，違約的代價是割下一磅肉。安東尼違約後，兩人鬧上法庭，夏洛得理不饒人，非割他肉不可。假扮法官的波點（Portia）說了一段非常動人的慈悲論：

The quality of mercy is not strain'd,
It droppeth as the gentle rain from heaven
Upon the place beneath: it is twice blest;
It blesseth him that gives and him that takes:
'Tis mightiest in the mightiest: it becomes
The throned monarch better than his crown;
His sceptre shows the force of temporal power,
The attribute to awe and majesty,
Wherein doth sit the dread and fear of kings;
But mercy is above this sceptred sway;
It is enthroned in the hearts of kings,
It is an attribute to God himself;
And earthly power doth then show likest God's

When mercy seasons justice.

(*The Merchant of Venice*, 4.1.177-98)

慈悲之心並非出於強迫
它像柔和的雨自天而降，
落到下界，有雙重的福份：
既造福施者，也造福受者。
這在權勢之人，最有效力。
它適合在位的君王，勝過冠冕。
權杖顯示凡間權柄的力量，
乃是敬畏和威儀的表徵，
因此君王受人畏懼、害怕；
然而慈悲高過權杖的威勢。
它坐在君王內心的寶座，
乃是上帝本身的一種特質。
世間的權力若要比擬上帝，
須以憐憫搭配公義。……

——譯文根據彭鏡禧譯注，《威尼斯商人》（臺北：聯經，2006）

她勸夏洛要憐憫，但夏洛不為所動，堅持依法執行契約。波點提出了警告：可以割一磅肉但不得流一滴血。這時，夏洛才決定放棄行刑。

諷刺的是，波點並沒有就此輕饒夏洛。她不但將他的財產處分殆盡，還要他改信基督教等等。雖然「慈悲之心」語出波點，但她自己似乎沒有做到慈悲，更遑論其他欺負夏洛、嘲諷猶太人的基督徒。莎士比亞了解，慈悲是「說易行難」的。《威尼斯商人》對基督徒而言是喜劇，但對猶太人而言並非如此。莎翁在劇中生動地刻畫了夏洛的狠毒，卻也同時借夏洛之口道盡猶太人如何受到壓迫，令人同情。這也印證了前文所言：在莎士比亞筆下，人物善惡不容易裁斷。

真正的寬恕行為出現於《量罪記》(*Measure for Measure*)。要去做修女的依薩貝

(Isabella)，為了拯救因姦淫罪而即將處死的弟弟，向代理行政官安哲洛 (Angelo) 求情。素來一絲不苟、十分謹嚴的安哲洛愛上了這位求情的姊姊，竟開出條件：只要依薩貝陪自己上床就放她弟弟一馬。依薩貝不願屈從，公爵幫忙找來一名曾與安哲洛訂婚的馬蓮娜 (Mariana) 來替代，並成功地將安哲洛蒙在鼓裡。豈料事成後，安哲洛仍下令處死弟弟。正巧獄中有一死囚過世，就充當弟弟的替死鬼，但姊姊並不知情，以為弟弟已經伏法。最後，公爵回朝復行視事，被攔路喊冤。他查明了事情的始末，要處死安哲洛。這時馬蓮娜懇求依薩貝陪同向公爵說情，依薩貝幾經掙扎，終於同意，安哲洛終於撿回一條命。

和許多莎劇人物相比，依薩貝是真正的寬恕者，因為她明明知道自己弟弟已被處死(雖然事實上沒有)，仍選擇原諒安哲洛。如果他知道弟弟沒死，她的原諒會輕易許多；正是因為誤以為弟弟已死，她才能顯現寬恕的真正精神。這也是莎劇與他所本的原劇一個重要差異。莎士比亞明白，弟弟的死與不死，關乎著姊姊展現的態度，更影響著寬恕的意義與發生的作用。這便是莎士比亞探討道德議題的精湛之處。

在一般稱為傳奇劇 (romance) 的莎士比亞晚期作品裡，無一沒有寬恕與和解的主題，似乎顯示莎翁的關懷所在。《The Tempest》(《暴風雨》) 就呈現了和解的必要以及和解的困難。莎士比亞在本劇處理寬恕的方式，又一次令人驚豔。

博思普 (Prospero) 憑著無邊的法術，製造了一場暴風雨和船難，得以完全控制以前的政敵——尤其是當年篡奪了他的公爵地位、將他放逐孤島、而且至今不肯悔悟的親弟弟安東尼奧 (Antonio)。但是他選擇了寬恕。他先是對被他的法術弄得失去知覺的安東尼奧說：

Flesh and blood,
You, brother mine, that entertain' d ambition,
Expell' d remorse and nature; who, with Sebastian,
Whose inward pinches therefore are most strong,
Would here have kill' d your king; I do forgive thee,
Unnatural though thou art. (5.1.74-79)

我的血肉——

你，我的兄弟，野心勃勃，
毫無悔意與天良；跟席巴欽
（這個人的內心因此最受折磨）
差點在此弑殺你們的國王；我原諒你，
雖然你喪盡天良。……

（彭鏡禧譯）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看到是博思普原諒——他說是「真的原諒」——了自家兄弟，自己的血肉，卻沒有忘記舊惡，仍然不免忿忿地口出惡言，罵安東尼奧「喪盡天良」。這像不像是真的原諒——發自內心完全的饒恕呢？

稍後，安東尼奧跟另一個有意弑君的席巴欽（Sebastian）等人醒過來，他又對兩人說：

But you, my brace of lords, were I so minded,
I here could pluck his highness' frown upon you
And justify you traitors: at this time
I will tell no tales. (5.1.126-29)

可是你們，我的兩位大人，我若有意，
現在就可以使國王龍顏大怒，
證明你們是叛徒。此時此刻
我不告密。

（彭鏡禧譯）

既然說過了要原諒，為什麼又要講這種話呢？「我若有意」，意下是不是提醒對方，我手上握有你們的把柄？「此刻／我不告密」——是不是暫時存下黑材料，要等適當的時候再抖出來？這是不是威脅恐嚇呢？

緊接著，博思普再對安東尼奧說：

For you, most wicked sir, whom to call brother
Would even infect my mouth, I do forgive

Thy rankest fault; all of them; and require
My dukedom of thee, which perforce, I know,
Thou must restore.

(5.1.130-34)

至於你，最惡毒的大人——稱你為兄弟
實在會使我的嘴長瘡——我真的原諒
你最卑鄙的過犯；一切過犯；我要
向你討回我的公國，這，我知道，
你必須歸還。

(彭鏡禧譯)

向弟弟討回被篡奪的公國領地以及公爵名分地位，這是理所當然的事。然而，對一個自稱已經一再「真的原諒」的兄弟，為什麼還稱他為「最惡毒」、「最卑鄙」，更說什麼「稱你為兄弟／實在會使我的嘴長瘡」？看來原諒只是博思普根據理性要求所做的決定。他終究跟著大夥兒返回拿不勒斯。

然而，大和解只是表象。

這齣以暴風雨為名的戲以博思普呼喚指揮而來的暴風雨拉開序幕（這暴風雨可以看作博思普多年積恨的宣洩，此後戲裡不再出現）。這時他有報復的能力，卻選擇了寬恕。衡之以人的標準，已屬難能可貴。詩人波樸（Alexander Pope, 1688-1744）引用西諺說：「犯錯是人性；寬恕是神性」（To err is human; to forgive, divine.）。博思普精研法術，功力達到能夠呼風喚雨的程度，近乎神力。但他畢竟還只是人，沒有真正寬恕的神性。因此，即使到了劇終，他心中的暴風雨還沒有停歇。人心中的暴風雨，何時才能平息止歇？這，或許才是莎士比亞命題的本意。

筆者身處台灣，面對所謂藍綠對峙、兩岸關係、乃至於國際政治的種種紛擾與衝突，對寬恕議題的感受尤為深刻，亦從莎劇中獲得許多省思人性的機會。

結語

Philip J. Ivanhoe 有〈何謂經典？〉(“What Makes a Classic?”)一文，指出「經典作品須是探討重要議題，且出之以優美、動人、難忘的方式，又須有複雜性。因為是以謹慎、細緻、全面方式探討困難的問題，所以經典作品是複雜的」(It is about something important. It presents important issues in beautiful, moving, and memorable ways. It must have complexity. Because they deal with difficult issues in careful, nuanced and comprehensive ways, classics are complex.)。

莎士比亞的作品完全符合以上所述經典的條件：議題重要而複雜；文字優美、動人、讀過或看過之後難以忘懷，因此至今仍能帶領著現代人深入看到內在生命、心靈、及感情運作。無怪乎與莎士比亞同時代的班·江生要讚嘆說：「他不屬於一個時代，而是屬於永遠！」

參考資料

彭鏡禧著，《細說莎士比亞：論文集》。台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

彭鏡禧譯注，《哈姆雷》。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

彭鏡禧譯注，《威尼斯商人》。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6。

彭鏡禧、夏燕生譯著，《好詩大家讀：英美短詩五十首賞析》。台北：書林出版公司，2007。

Booth, Stephen, ed. *Shakespeare's Sonnet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P, 1977.